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2012至2016年文化合作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部（以下简称“亚方”），本着共同致力于加强中国人民和亚美尼亚人民的相互理解、发展友好关系、扩大两国间文化合作的愿望，根据1992年7月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文化、青年、卫生、体育和旅游合作协定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在对等和互惠的基础上互办“文化日”活动，互派一5人政府文化代表团，为期5天；互派一30人以内的艺术团，为期7天；互派一艺术展览，为期14天，随展人员2人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将支持两国作家协会等艺术创作组织之间建立联系，开展合作。

第 三 条

双方鼓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与亚方对等组织互派人数为5人的代表团。

第 四 条

双方支持和鼓励相互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艺术节、比赛、会议及其他文化活动。

第 五 条

双方支持在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领域开展合作。

第 六 条

在互派代表团、艺术团时：

——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、行李运输费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、宿、交通费；提供翻译；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道具的国内运输及其保险费和制作广告材料的费用；

——派遣方至迟应于派出前两个月将团组人员名单、访问要求、懂何种外语、到达日期和所乘交通工具告知接待方。

第 七 条

在互派展览时：

——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展品的往返国际旅费及保险费，并提供广告宣传材料及展品目录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展览的组织工作、广告制作、展品装拆及国内运输等费用，保证展品安全；

——派遣方负担随展人员及参加开幕式代表团成员的往返国际旅费；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在其境内活动期间的食、宿、国内交通等费用；提供翻译；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；

——派遣方应在展览开幕前六个月向接待方提供印刷展品目

录和海报所需的材料。展品至迟应在展览开幕前十天运至展出地点；

——双方互派展览的其他未尽事宜，将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协商。

第 八 条

本计划不排除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开展其他活动的可能性。

第 九 条

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本计划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亚美尼亚文和俄文书就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对文本内容解释产生分歧，以俄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欧阳坚

(签 字)

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波戈相

(签 字)